

龍華科技大學

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盃原創桌上遊戲設計比賽 活動簡章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承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

執行期間：111年5月27日至10月31日

壹、活動名稱

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盃原創桌上遊戲設計比賽

貳、活動宗旨

本次活動以「廉政教育」的理念為主題，並期望融入桃園在地文化藝術與節慶。透過具有教育意義的原創性桌上遊戲設計，啟發玩家對廉政、品格的興趣，如「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全民參與反貪腐，勇於檢舉貪瀆」。實現「誠實、信用、公平、正義、廉潔」等正向廉正價值及理念。

參、活動對象

全國大專校院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肆、活動時程表

- 一、網站上線與線上報名時間：預計5月27日(五)
- 二、桌遊工作坊：預計6月10日(五)、7月10日(日)、8月10日(三)，地點：線上。
- 三、賽前說明會：預計8月10日(三)，敬請期待！
- 四、初賽日期：預計9月15日(四)，地點：線上。
- 五、決賽日期：預計10月15日(六)，地點：龍華科技大學。
- 六、頒獎典禮：預計10月27日(四)，地點：待訂。

伍、活動參與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 三、承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

陸、徵件主題

一、設計主題：廉政教育

本屆結合「廉潔品格」主題，將誠信品格教育、培養正確廉政知能並融入桃園擁有豐富的人文藝術及節慶特色結合設計。本競賽廣邀對桌遊設計富有想法、熱情的年輕人才，將廉政理念與桃園文化藝術以無窮創意、巧思等進行桌遊創作，並設計適合國小學童遊玩之作品，讓廉政與文化藝術理念得向下扎根及推廣傳播。

二、遊戲性質：不限(派對型、家庭型、策略型...等)

三、遊戲時間：不限

柒、分項活動

- 一、工作坊：專家分享主題理念及設計方法。
- 二、賽前說明會：講解比賽內容與桌遊推廣。
- 三、頒獎典禮：表揚得獎者與將得獎作品大型化，體驗到最有創意、趣味的桌遊作品。

捌、參賽須知

- 一、初賽階段：線上填寫報名表基本資料、繳交遊戲設計之說明書，經評審委員挑選後於線上公告入圍決賽名單。
- 二、決賽階段：須攜帶實體設計完成之桌遊作品，現場由評審試玩並現場評比。
- 三、頒獎典禮：得獎者需依比賽規則參與頒獎典禮活動，未參加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玖、報名方式

請先下載遊戲說明書填寫完後上傳。

請至“馬上報名”完成報名表填寫及繳交遊戲說明書

※若遊戲說明書之項目無法完整表達遊戲，歡迎增加項目說明

壹拾、評審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評審方式：邀請廉政教育及遊戲設計領域相關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公開評審。

(一)初賽：書面審查，透過參賽報名表及說明書，審查其參賽資格及作品主題，符合規定者進入決賽。

(二)決賽：現地比賽，由參賽者將其設計構想製作成品於現場試玩，並由評審委員聽取解說、試玩並評分。最終選拔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2名)及佳作6名，共十名。

二、評分標準：

(一)分成「教學性」、「創意性」、「娛樂性」、「連結性」、「完整性」等項目，其中「教學性」是指作品富含廉政教育意涵，玩家能從遊戲過程中啟發對廉政教育之興趣和關心，並獲得相關知識；「娛樂性」是指遊戲作品的吸引力，能讓玩家有一玩再玩的意願；「創意性」是指遊戲作品是否創新，讓玩家有耳目一新的感受；「連結性」是指遊戲設計概念與廉政教育主題的關聯程度，遊戲內容與相關元素與廉政教育內涵及意義的相符程度；「完整性」則為作品呈現的完整度。

(二)各階段評分標準比重說明：

1. 初賽：連結性(主題關聯度)。
2. 決賽：教學性 30%、創意性 30%、娛樂性 20%、完整性 20% 比賽結果如遇同分者，則依序以「教學性」、「創意性」、「娛樂性」、「完整性」之單項分數高低作為判定。

壹拾壹、獎勵方式

- 一、第一名：獎金 50,000 元、獎狀乙幀、獎盃一座。
- 二、第二名：獎金 30,000 元、獎狀乙幀、獎盃一座。
- 三、第三名(兩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幀、獎盃一座。
- 四、佳作獎：取 6 名，獎金每名 5,000 元、獎狀乙幀。
- 五、入圍：入圍證書乙紙。
- 六、參賽者：參賽證明。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者，不得重複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設計，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參賽資格。如上述情事於發給獎金、獎狀後發生，所領獎金、獎狀應繳回外，獎位不遞補，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 二、得獎者專屬授權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政風處使用，將擇適合國小學童遊玩桌遊進行量產並推廣，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 三、作品請自行留底稿或備份。
- 四、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 五、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若未達各階段最終評審標準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名額之從缺。
- 六、活動之獎金，均需依財政部所得稅法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二代健保之相關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及補充保費後個別匯入參賽者之金融帳戶。
- 七、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與暫停本活動。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

壹拾參、聯絡方式

龍華科技大學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 (02)8209-3211#7701、boardgamecontest@gmail.com